**朝阳区财政局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业务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在朝阳区注册登记，拟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3.《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财会〔2020〕753号）。

三、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申请机构登录网址（https://dljz.mof.gov.cn/#/homePage）进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申办系统”），点击机构用户入口进行注册申请，进入总部机构事项办理—总部机构资格申请。

四、受理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五、申请材料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模板及系统上传要求 |
| 1.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申请表 | 申办系统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后，预览打印生成申请表，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中。 |
| 2.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 | 申办系统下载模板或见附件6→业务负责人承诺书，并上传至对应模块中。（承诺书需手写签字）※如在申办系统中填报业务负责人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的需同时将职称证书扫描成清晰、彩色的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中。（文件要求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签字写日期并加盖公章） |
| 3.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 | 申办系统下载模板或见附件7→一般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并上传至对应模块中。（承诺书需手写签字） |
|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规范”应有标题、页码、落款（落款处注明机构名称和日期（XXXX年X月XX日）），每页加盖公章（最后一页公章盖在落款处）后，扫描成清晰的、彩色的PDF格式文件以正立方向上传到“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模块中。 |
| 5.《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 材料模板见附件8，上传至“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模块中。 |
| 6.邮寄送达相关材料①代理记账申请提交材料清单②送达信息确认书 | 材料模板见附件5、9，并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中。 |

六、办理程序

1.申请人登录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ljz.mof.gov.cn/#/homePage）提出申请并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区财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予以审核，对于相关信息内容及附件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如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向申请人发放执业许可证书、批复及经区财政局盖章的告知承诺书。

4.告知承诺书经区财政局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区财政局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

七、其他相关业务

1.**总部机构信息变更**申报材料：

①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系统预览打印自动生成）

②涉及机构名称变更时提供：

A.已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邮寄地址见正文第“六项内容）

B.送达信息确认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见附件11

③涉及人员变更时提供：

A.业务负责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申办系统下载模板或见附件6、7

B.如在申办系统中填报业务负责人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信息，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总部机构终止/撤销**申报材料：

①已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邮寄地址见正文第“六”项内容）

②代理记账机构终止（撤销）申请表（系统预览打印自动生成）

3.**分支机构备案登记**申报材料（分支机构注册申请后需要由总部机构进行确认）：

①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系统预览打印自动生成）

②送达信息确认书（分支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备案）—见附件10

③其他材料参照《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申办材料（正文第“五”项内容）

4.**总部机构迁入/迁出**申报材料：

①代理记账机构迁移申请表（系统预览打印自动生成）

②迁入机构提交：送达信息确认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见附件11、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见附件8

③迁出机构提交：原发放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5.**总部机构年度备案**申报材料**：**

①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系统预览打印自动生成）

②其他材料以年度备案通知要求为准

八、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3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65090209

收件人：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会计科

业务咨询电话： 65090738

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53655975、010-53655976。

九、附件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https://www.bjdch.gov.cn/zwgk/jgdh/qzfzcbmdh/qczj/sgsczj/xzxkczj/202211/P020230416076669080163.doc)》

[附件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https://www.bjdch.gov.cn/zwgk/jgdh/qzfzcbmdh/qczj/sgsczj/xzxkczj/202211/P020230416076669141491.doc)

[附件3：《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财会〔2020〕753号）](https://www.bjdch.gov.cn/zwgk/jgdh/qzfzcbmdh/qczj/sgsczj/xzxkczj/202211/P020230416076669437661.pdf)

附件4：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3〕27号）

附件5：代理记账申请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6：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系统下载模板）

附件7：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系统下载模板）

附件8：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附件9：送达信息确认书

附件10：送达信息确认书（分支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备案）

附件11：送达信息确认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本流程说明由朝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